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情况的公告

#### 一、概述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4065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110051058.5

发明创造名称：三水羟氨苄青霉素结晶粉末

专利权人：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荷兰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决定书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二、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国药威奇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抗感染药物青霉素类及头孢类的中间体及原料药。近年，国药威奇达在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中，由于对原有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冲击，陆续遭遇到竞争对手的专利诉讼。2017 年 3 月，帝斯曼公司分别在荷兰与印度提起针对国药威奇达的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为保障企业自身及国内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2017 年 4 月 14 日，国药威奇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正式提出了帝斯曼公司《三水羟氨苄青霉素结晶粉末》的第 201110051058.5 号中国专利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请求（该专

利与青霉素类药物阿莫西林的制备有关)。2017年12月5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4065号),宣告帝斯曼公司《三水羟氨苄青霉素结晶粉末》专利权全部无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药威奇达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是国药威奇达维护自身及国内同行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形成该行业守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有积极促进作用。

鉴于帝斯曼公司有权就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上诉,公司及国药威奇达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国药威奇达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且由于各国司法独立,本次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审查结果将不会对国药威奇达与帝斯曼公司在荷兰、印度的诉讼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